電文験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候用校長 陳筱婷 電話: 3322101分機7419

電子信箱: ciwas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52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52539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「114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」1 份,請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6 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47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書目的及申辦資訊如下:

(一)計畫目的:

- 推動都會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學習活動,將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,促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與關懷。
- 2、建構「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模組」,依據不同族群特色發展多元化的教學內容,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價值觀推廣至一般學校,俾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方式,並逐步推展至全國有原住民學生之都會地區,促進族群理解與對話,落實全民原教精神。



(二)申請時間及辦理時間:

- 1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- 2、辦理時間: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2月26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實施對象:

- 1、有興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,以一般學生為主。
- 2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,但非原住民族重點 學校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以原住民族學生/一 般學生為主。
- 三、如欲洽詢旨揭計畫相關事宜,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 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小姐, 聯絡電話:04-2218-1118 •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25(99499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